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 23 号（总号：177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0 日 第 23 号 (总号:177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5)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17 号) (2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 (23)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9 号) (31)

 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的决定 (31)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0 号) (37)

 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38)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轻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47)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9)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动文化
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 (53)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57)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20, 2022 Issue No. 23 (Serial No. 1778)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ling and Adjusting a Batch of Finable Items.....	(5)
The Taiwan Question and China's Reunification in the New Erathe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2022).....	(2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Transport Airport Licensing.....	(23)
Provisions on Transport Airport Licensing.....	(24)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99).....	(31)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Regulatory Duties of Agencies Dispatch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31)
Provisions on Regulatory Duties of Agencies Dispatch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32)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00).....	(37)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the Mainland-Hong Kong Mutual Stock Market Access Mechanism.....	(38)
Several Provisions on the Mainland-Hong Kong Mutual Stock Market Access Mechanism.....	(3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ight Industry.....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System of Rural Domestic Garbage.....	(4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urvey and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 Ordinary Roads.....	(49)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China Development Bank on Promoting Cultural Industry to Energize Rural Revitalization.....	(5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for Nursing (2021-2025).....	(57)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for Nursing (2021-2025).....	(5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国务院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消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改正。
2	对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下调罚款数额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3	对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取消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保持一致,取消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4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下调罚款数额	
5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取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避免重复罚款。
6	对未经许可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等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二)、(三)项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7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下调罚款数额	
8	对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取消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改正。
9	对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按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0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11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2	对企业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取消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改正。
1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4	对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5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6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7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八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8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未有效管理其执业人员等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19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0	对认证机构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超过获证有机产品实际生产、加工数量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取消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1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等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22	对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行为的罚款	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	取消	有关行政许可取消后,改为备案管理,对违反备案管理的行为规定相对较轻的处罚。
23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下调罚款起罚数额	
24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下调罚款数额	
25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含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下调罚款起罚数额	
2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下调罚款数额	
27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28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2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30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二)、(四)至(九)项	下调罚款数额	
31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下调罚款起罚数额	
32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下调罚款数额	
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五条	下调罚款数额	
34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35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下调罚款数额	
36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37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38	对内河交通运输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下调罚款数额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39	对内河交通运输中伪造船舶检验证书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分违法情形，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40	对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下调罚款数额	
4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等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下调罚款数额	
42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規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等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取消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改正。
43	对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等业务证件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下调罚款数额	
44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相关标志、携带相关证件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45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五)项	取消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改正。
46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序号	罚款事项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47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48	对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下调罚款起罚数额	
49	对船舶在进出港口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下调罚款起罚数额	
50	对船长违反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关规定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下调罚款数额	
51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簿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下调罚款数额	
52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下调罚款数额	
53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行为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取消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前 言

一、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容置疑也不容改变

二、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三、祖国完全统一进程不可阻挡

(一)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二) 国家发展进步引领两岸关系发展方向

(三) “台独”分裂势力抗拒统一不会得逞

(四) 外部势力阻碍中国完全统一必遭失败

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祖国统一

(一) 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二) 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三) 坚决粉碎“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

(四) 团结台湾同胞共谋民族复兴和国家统一

五、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

(一) 台湾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二) 台湾同胞切身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三) 两岸同胞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四) 有利于亚太地区及全世界和平与发展

结束语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对台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有力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扎实推进祖国统一进程。但一个时期以来，台湾民进党当局加紧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一些外部势力极力搞“以台制华”，企图阻挡中国实现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迈向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这是中国统一大业新的历史方位。

中国政府于 1993 年 8 月、2000 年 2 月分别发表了《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一个中国的

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全面系统阐述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为进一步重申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事实和现状，展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追求祖国统一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阐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新时代推进实现祖国统一的立场和政策，特发布本白皮书。

一、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不容置疑也不容改变

台湾自古属于中国的历史经纬清晰、法理事实清楚。不断有新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证明海峡两岸深厚的历史和文​​化联系。大量的史书和文献记载了中国人民早期开发台湾的情景。公元 230 年，三国时期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留下了关于台湾最早的记述。隋朝政府曾三次派兵到台称“流求”的台湾。宋元以后，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开始在澎湖、台湾设治，实施行政管辖。1624 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南部。1662 年，民族英雄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清朝政府逐步在台湾扩增行政机构，1684 年设立台湾府，隶属福建省管辖；1885 年改设台湾为行省，是当时中国第 20 个行省。

1894 年 7 月，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次年 4 月迫使战败的清朝政府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收复台湾的主张。1937 年 5 月 15 日，毛泽东同志会见美国记者尼姆·韦尔斯时表示：“中国的抗战是要求得最后的胜利，这个胜利的范围，不限于山海关，不限于东北，还要包括台湾的解放。”

1941 年 12 月 9 日，中国政府发布对日宣战布告，宣告“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并宣布将收回台湾、澎湖列岛。1943 年 12 月 1 日，中美英三国政府发表《开罗宣言》宣布，三国之宗旨在使

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后来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 9 月，日本签署《日本投降条款》，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10 月 25 日，中国政府宣告“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并在台北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由此，通过一系列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件，中国从法律和事实上收复了台湾。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在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情况下的政权更替，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也决不允许分割，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也决不允许改变。

1971 年 10 月，第 26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2758 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一决议不仅从政治上、法律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包括台湾在内全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而且明确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只有一个，不存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问题。随后，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正式决议等方式，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合法席位，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如 1972 年 5 月第 25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 25.1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官方法律意见明确指出，

“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独立地位”，“台湾当局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政府地位”。实践中，联合国对台湾使用的称谓是“台湾，中国的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①。

联大第 2758 号决议是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文件，国际实践充分证实其法律效力，不容曲解。台湾没有任何根据、理由或权利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个别国家一些势力与“台独”分裂势力沆瀣一气，妄称该决议没有处理“台湾的代表权问题”，炒作非法无效的“旧金山和约”^②，无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再度鼓吹“台湾地位未定”，宣称支持台湾“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体系”，其实质是企图改变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实现其“以台制华”的政治目的。这些行径歪曲联大第 2758 号决议，违反国际法，严重背弃有关国家对中国作出的政治承诺，侵犯中国的主权和尊严，践踏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此，中国政府已经表明了反对和谴责的严正立场。

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是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应有之义。目前，全世界有包括美国在内的 181 个国家，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78 年 12 月发表的《中美建交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

198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

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2005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规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2015 年 7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台湾从来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不容改变。任何歪曲事实、否定和挑战一个中国原则的行径都将以失败告终。

二、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 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就把争取台湾摆脱殖民统治回归祖国大家庭、实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民族解放作为奋斗目标，付出了巨大努力。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为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团结带领两岸同胞，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进而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两岸关系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主张；进行了解放台湾的

准备和斗争，粉碎了台湾当局“反攻大陆”的图谋，挫败了各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促成联合国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和一切权利，争取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一个中国原则，为实现和平统一创造了重要条件。中共中央还通过适当渠道与台湾当局高层人士接触，为寻求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而积极努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在实现中美建交的时代条件下，在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思想的基础上，确立了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科学构想，并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澳门问题；主动缓和两岸军事对峙状态，推动打破两岸长期隔绝状态，开启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大门，使两岸关系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③；推动两岸双方达成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开启两岸协商谈判，实现两岸授权团体负责人首次会谈，持续扩大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坚决开展反对李登辉分裂祖国活动的斗争，沉重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实现香港、澳门顺利回归祖国，实行“一国两制”，对解决台湾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中共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针对岛内“台独”分裂活动猖獗制定实施《反分裂国家法》，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主要领导人 60 年来首次会谈，坚决挫败陈水扁“法理台独”图谋；开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推动两岸制度化协商谈判取得丰硕成

果，实现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签署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两岸关系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全面把握两岸关系时代变化，丰富和发展国家统一理论和对台方针政策，推动两岸关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形成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提供了新时代做好对台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2017 年 10 月，中共十九大确立了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的基本方略，强调：“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2019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郑重提出了新时代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重大政策主张：携手推动民族复兴，实现和平统一目标；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和平统一前景；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实现同胞心灵契合，增进和平统一认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引领两岸关系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大举措：

——推动实现 1949 年以来两岸领导人首次会晤、直接对话沟通，将两岸交流互动提升到新高度，为两岸关系发展翻开了新篇章、开辟了新空间，成为两岸关系发展道路上一座新的里程碑。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在共同政治基础上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两部门负责人实现互访、开通热线。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政党党际交流，与台湾有关政党、团体和人士就两岸关系与民族未来开展对话协商，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多项共识并发表共同倡议，与台湾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探索“两制”台湾方案。

——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实行卡式台胞证，实现福建向金门供水，制发台湾居民居住证，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同等待遇，持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

——团结广大台湾同胞，排除“台独”分裂势力干扰阻挠，推动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走深走实。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举办海峡论坛等一系列两岸交流活动，保持了两岸同胞交流合作的发展态势。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有力维护台海和平稳定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依法打击“台独”顽固分子，有力震慑“台独”分裂势力。妥善处理台湾对外交往问题，巩固发展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

在中国共产党的引领推动下，70多年来特别是两岸隔绝状态打破以来，两岸关系获得长足发展。两岸交流合作日益广泛，互动往来日益密切，给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充分说明两岸和则两利、合则双赢。1978年两岸贸易额仅有4600万美元，2021年增长至3283.4亿美元，增长了7000多倍；大陆连续21年成为台湾最大出口市场，每年为台湾带来大量顺差；大陆是台商岛外投资的第一大目的地，截至2021年底，台商投资大陆项目共计123781个、实际投资额713.4亿美元^④。1987年两岸人员往来不足5万人次，2019年约900万人次。近3年来受疫情影响，线上交流成为两岸同胞沟通互动的主要形式，参与及可及人数屡创新高。

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是民族复兴、国家统一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为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不懈奋斗的历程充分表明：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势力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必须坚持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谋幸福，始终致力于实现两岸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把握民族根本利益和国家核心利益，制定实施对台方针政策；必须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同一切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企图阻挡祖国统一的势力进行坚决斗争；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广泛调动一切有利于反“独”促统的积极因素，共同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三、祖国完全统一进程不可阻挡

当前，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都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时代背景下，推进祖国完全统一面临着新的形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驾驭复杂局面、战胜风险挑战的综合实力和必胜信心，完全有能力推动祖国统一大业阔步前进。

（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发展进程中，追求统一、反对分裂始终是全民族的主流价值观，这一价值观早已深深融入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近代以后，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台湾被日本霸占半个世纪的历史，是中华民族近代屈辱的缩影，给两岸同胞留下了刻骨铭心之痛。一水之隔、咫尺天涯，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两岸同胞应该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抚平历史创伤。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才能使两岸同胞彻底摆脱内战的阴霾，共创

共享台海永久和平；才能避免台湾再次被外国侵占的危险，打掉外部势力遏制中国的图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才能清除“台独”分裂的隐患，稳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才能更好地凝聚两岸同胞力量建设共同家园，增进两岸同胞利益福祉，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正如中国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言：“‘统一’是中国全体国民的希望。能够统一，全国人民便享福；不能统一，便要受害。”

中华民族在探寻民族复兴强盛之道的过程中饱经苦难沧桑。“统则强、分必乱”，这是一条历史规律。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所决定的，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和势所决定的。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也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目标。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解决。全体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二）国家发展进步引领两岸关系发展方向

决定两岸关系走向、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关键因素是国家的发展进步。国家发展进步特别是40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影响着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历史进程。无论何党何派在台湾掌权，都无法改变两岸关系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和祖国统一的历史大势。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⑤，1980年，大陆生产总值约3030亿美元，台湾生产总值约423亿美元，大陆是台湾的7.2倍；2021年，大陆生产总值约174580亿美元，台湾生产总值约7895亿美元，大陆是台湾的22.1倍。国家发展进步特别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持续

增强，不仅有效遏制了“台独”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更为两岸交流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带来了巨大机遇。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特别是台湾青年来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促进了两岸社会各界交往交流交融，加深了两岸同胞利益和情感联系，增进了两岸同胞文化、民族和国家认同，有力牵引着两岸关系沿着统一的方向不断前行。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大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并持续转化为推进统一的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将使大陆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大陆对台湾社会的影响力、吸引力不断扩大，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础更雄厚、能力更强大，必将有力推动祖国统一进程。

（三）“台独”分裂势力抗拒统一不会得逞

台湾自古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所谓“台湾独立”，是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是分裂国家的严重罪行，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是走不通的绝路。

民进党当局坚持“台独”分裂立场，勾连外部势力不断进行谋“独”挑衅。他们拒不接受一个中国原则，歪曲否定“九二共识”，妄称“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不隶属”，公然抛出“新两国论”；在岛内推行“去中国化”、“渐进台独”，纵容“急独”势力鼓噪推动“修宪修法”，欺骗台湾民众，煽动仇视大陆，阻挠破坏两岸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加紧“以武谋独”、“以武拒统”；勾结外部势力，在国际上竭力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民进党当局的谋“独”行

径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危害台海和平稳定，破坏和平统一前景、挤压和平统一空间，是争取和平统一进程中必须清除的障碍。

台湾是包括 2300 万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台湾，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决心不可动摇、意志坚如磐石，这是挫败一切“台独”分裂图谋的根本力量。100 多年前中国积贫积弱，台湾被外国侵占。70 多年前中国打败侵略者，收复了台湾。现在的中国，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实力大幅增强，更不可能再让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搞“台独”分裂抗拒统一，根本过不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这一关，也根本过不了 14 亿多中国人民的决心和意志这一关，是绝对不可能得逞的。

（四）外部势力阻碍中国完全统一必遭失败

外部势力干涉是推进中国统一进程的突出障碍。美国一些势力出于霸权心态和冷战思维，将中国视为最主要战略对手和最严峻的长期挑战，竭力进行围堵打压，变本加厉推行“以台制华”。美国声称“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不支持‘台独’”，但美国一些势力在实际行动上却背道而驰。他们虚化、掏空一个中国原则，加强与台湾地区官方往来，不断策动对台军售，加深美台军事勾连，助台拓展所谓“国际空间”，拉拢其他国家插手台湾问题，不时炮制损害中国主权的涉台议案。他们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一方面怂恿“台独”分裂势力制造两岸关系紧张动荡，另一方面却无端指责大陆“施压”、“胁迫”、“单方面改变现状”，为“台独”分裂势力撑腰打气，给中国实现和平统一制造障碍。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等重要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石。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是每个主权国家的神圣权利，中国政府理所

当然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不容外部势力干涉。美国的一些反华势力以所谓“自由、民主、人权”和“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为幌子，刻意歪曲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的性质，企图否定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这充分暴露了他们搞“以台制华”、阻挠中国统一的政治图谋，必须予以彻底揭露和严正谴责。

外部势力打“台湾牌”，是把台湾当作遏制中国发展进步、阻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棋子，牺牲的是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和光明前途，绝不是为了台湾同胞好。他们纵容鼓动“台独”分裂势力滋事挑衅，加剧两岸对抗和台海形势紧张，破坏亚太地区和平稳定，既违逆求和平、促发展、谋共赢的时代潮流，也违背国际社会期待和世界人民意愿。新中国成立之初，在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紧紧依靠人民，以“钢少气多”力克“钢多气少”，赢得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捍卫了新中国安全，彰显了新中国大国地位，展现了我们不畏强暴、反抗强权的铮铮铁骨。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同时决不会在任何外来干涉的压力面前退缩，决不会容忍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受到任何损害。“挟洋谋独”没有出路，“以台制华”注定失败。

要安宁、要发展、要过好日子，是台湾同胞的普遍心声，创造美好生活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追求。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祖国大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们更有条件、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让两岸同胞都过上更好的日子。祖国统一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

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祖国统一

在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对台大政方针，扎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坚定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一）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最有利于中国的长期稳定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第一选择。尽管几十年来遇到困难和阻力，但我们仍然坚持不懈地争取和平统一，这体现了我们对民族大义、同胞福祉与两岸和平的珍视和维护。

“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和平统一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我们主张，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祖国大陆的社会制度，依法实行高度自治，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共存、共同发展。“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我们将继续团结台湾同胞，积极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

“一国两制”提出以来，台湾一些政治势力曲解误导，民进党及其当局不遗余力地造谣抹

黑，造成部分台湾同胞的偏颇认知。事实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一个时期内，受各种内外复杂因素影响，“反中乱港”活动猖獗，香港局势一度出现严峻局面。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审时度势，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进入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为推进依法治港治澳、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

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必须面对大陆和台湾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不同这一基本问题。“一国两制”正是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最具包容性的方案。这是一个和平的方案、民主的方案、善意的方案、共赢的方案。两岸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国两制”将被广大台湾同胞重新认识；在两岸同胞共同致力实现和平统一的过程中，“两制”台湾方案的空间和内涵将得到充分展现。

和平统一，是平等协商、共议统一。两岸长期存在的政治分歧问题是影响两岸关系行稳致远的总根子，总不能一代一代传下去。两岸协商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灵活多样。我们愿意在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和人士就解决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广泛交换意见。我们也愿意继续推动由两岸各政党、各界别推举的代表性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共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和祖国和平统一的大计。

（二）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是通向和平统

一的重要途径，是造福两岸同胞的康庄大道，需要凝聚两岸同胞力量共同推进。我们要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密切两岸交流合作，拉紧两岸情感纽带和利益联结，增强两岸同胞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认同，铸牢两岸命运共同体意识，厚植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率先在福建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两岸应通尽通，不断提升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合作，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积极推进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依法维护台湾同胞正当权益。支持台胞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参与高质量发展，让台湾同胞分享更多发展机遇，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排除干扰、克服障碍，不断扩大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民众和青少年交流，吸引更多台胞特别是台湾青年来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使两岸同胞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逐步实现心灵契合。

（三）坚决粉碎“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

搞“台独”分裂只会将台湾推入灾难深渊，给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祸害。维护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台独”分裂、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我们愿意为和平统一创造广阔空间，但绝不给任何形式的“台独”分

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中国人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事关中国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民族感情，不容任何外来干涉。任何利用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进程的图谋和行径，都将遭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我们愿继续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非和平方式将是不得已情况下做出的最后选择。如果“台独”分裂势力或外部干涉势力挑衅逼迫，甚至突破红线，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始终坚持做好以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应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重大事变的前途，目的是从根本上维护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当前，美国一些势力图谋“以台制华”，处心积虑打“台湾牌”，刺激“台独”分裂势力冒险挑衅，不仅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妨碍中国政府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也严重影响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导致台海形势紧张持续升级，给中美关系造成颠覆性的巨大风险，并严重损害美国自身利益。美国应该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慎重妥善处理涉台问题，停止说一套做一套，以实际行动履行不支持“台独”的承诺。

（四）团结台湾同胞共谋民族复兴和国家统一

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两岸同胞前途命运息息相关。民族强盛，是两岸同胞之

福；民族弱乱，是两岸同胞之祸。民族复兴、国家强盛，两岸同胞才能过上富足美好的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两岸同胞共同奋斗，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同样需要两岸同胞携手努力。

由于受到“台独”思想毒害，也由于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台湾同胞对两岸关系性质和国家认同问题认识出现偏差，对祖国统一心存疑惧。台湾同胞是我们的骨肉天亲，两岸同胞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愿意保持足够的耐心和包容心，创造条件加强两岸交流交往，不断加深广大台湾同胞对祖国大陆的了解，逐步减少他们的误解和疑虑，进而走出受“台独”煽惑的历史误区。

我们将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光荣伟业。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认真思考台湾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和作用，深明大义、奉义而行，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五、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

按照“一国两制”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将给中国发展进步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新的基础，将给台湾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巨大机遇，将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台湾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台湾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特色明显，对外贸易发达，两岸经济互补性强。统一后，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制度更加完善，台湾经济将以大陆市场为广阔腹地，发展空间更大，竞争力更强，产业链供应链更加稳定通畅，创新活力更加生机勃勃。长期困扰台湾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众多难题，可以在两岸融合发展、应通尽通中得到解决。台湾财政收入尽可用于改善民生，多为

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台湾的文化创造力将得到充分发扬，两岸同胞共同传承中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台湾地域文化在中华文化根脉的滋养中更加枝繁叶茂、焕发光彩。

（二）台湾同胞切身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台湾可以作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所有拥护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台湾同胞将在台湾真正当家作主，参与祖国建设，尽享发展红利。有强大祖国做依靠，台湾同胞在国际上腰杆会更硬、底气会更足，更加安全、更有尊严。

（三）两岸同胞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台湾同胞崇敬祖先、爱土爱乡、勤劳勇敢、自强不息，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两岸同胞发挥聪明才智，携手共创美好未来潜力巨大。统一后，两岸同胞可以弥合因长期没有统一而造成的隔阂，增进一家人的同胞亲情，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可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互补，携手共谋发展；可以共同促进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两岸同胞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统一后，中国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将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将进一步提升。台湾同胞将同大陆同胞一道，共享一个伟大国家的尊严和荣耀，以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而骄傲和自豪。两岸同胞共同探索实施“两制”台湾方案，共同发展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台湾长治久安。

（四）有利于亚太地区及全世界和平与发展

实现两岸和平统一，不仅是中华民族和中国

人民之福，也是国际社会和世界人民之福。中国的统一，不会损害任何国家的正当利益包括其在台湾的经济利益，只会给各国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只会给亚太地区和世界繁荣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只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统一后，有关国家可以继续同台湾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经中国中央政府批准，外国可以在台湾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国际组织和机构可以在台湾设立办事机构，有关国际公约可以在台湾适用，有关国际会议可以在台湾举办。

结束语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创造了震古烁今的灿烂文化，对人类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在经历了近代以来从屈辱走向奋起、从落伍走向崛起的百年沧桑之后，中华民族迎来了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迈出了走向伟大复兴的铿锵步伐。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继续团结带领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勇担时代责任，把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但只要包括两岸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华儿女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粉碎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就一定能够汇聚起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任务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注 1）详见《联合国司法年鉴 2010》（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2010）第 516 页。

（注 2）1951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美国纠集一些国家，在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的情况下，在美国旧金山召开所谓“对日和会”，签署包含“日本放弃对台湾、澎湖列岛之所有权利和请求权”等内容的“旧金山和约”。该“和约”违反 1942 年中美英苏等 26 国签署的《联合国家宣言》规定，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对台湾主权归属等任何涉及中国作为非缔约国的领土和主权权利的处置也都是非法、无效的。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无效的，绝不承认。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朝鲜、蒙古、越南等国家也拒绝承认“和约”效力。

（注 3）1995 年 1 月 30 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发表题为《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提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强调“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的图谋的”等。详见《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418 至 423 页。

（注 4）这里不含经第三地的转投资。

（注 5）根据 2022 年 4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的统计。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8 月 10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5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受民航局委托实施机场使用手册审查工作”。

二、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将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等文件资料存档。”

三、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后，应当将书面决定等文件资料存档。”

四、将第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六）跑道运行类别”。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跑道运行模式”。

五、删去第二十二條。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修改后的手册及时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手册单章的全面修改或者章节中相对独立内容的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手册的整体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手册经审查合格后，负责审查的监察员应当在相应的手册修改记录页（含修改页）或者审查记录页上签字”。

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于适用性检查或者机场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航空研究或者安全风险评估。”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年度适用性检查

计划，明确检查的内容、频次、检查方式等，并按计划严格落实检查任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民航局要求或者根据本辖区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开展专项检查（临时性检查）。”

九、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将修改后的手册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的”。

十、将附件 1《运输机场使用许可申请书》中的序号由阿拉伯数字修改为汉字；“申请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类别”修改为“申请类别”；删去“机场场址简况”、“机场管理机构简况”中

的“邮编”；“跑道运行类别、模式”修改为“跑道运行类别”和“跑道运行模式”；“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修改为“法定代表人声明”，增加“请法定代表人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字”。

十一、将附件 2《机场使用许可证样式》中的“跑道运行类别、模式”修改为“跑道运行类别”和“跑道运行模式”；新增载明事项“机场地理位置”。

十二、删去附件 3《机场使用手册主要内容》。

本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2018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19年10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工作，保障运输机场安全、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的使用许可及其相关活动管理。

第三条 机场实行使用许可制度。机场管理机构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后，机场方可开放

使用。

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使用机场。

机场使用许可证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持续有效。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机场使用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飞行区指标为 4F 的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

的机场使用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包括：

（一）受民航局委托实施辖区内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下的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

（二）受民航局委托实施机场使用手册审查工作；

（三）监督检查本辖区内机场使用许可的执行情况；

（四）组织对辖区内取得使用许可证的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和每 5 年一次的符合性评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民航局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条件完备、审核严格、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机场使用许可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向民航局或者受民航局委托的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

第八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机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运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和条件；

（三）有符合规定的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及人员；

（四）有符合规定的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航空情报、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等设施、设备及人员；

（五）使用空域已经批准；

（六）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民航局的规定；

（七）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人员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八）有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人员；

（九）机场名称已在民航局备案。

第九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一）《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1）。

（二）机场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三）机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运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机场建设的批准文件和行业验收的有关文件；机场产权和委托管理的证明文件。

（五）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开放使用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六）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细则、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材料。

（七）符合要求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和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清单。

（八）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九）机场名称在民航局的备案文件。

（十）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要求报送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机场管理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

受理。

第二节 核 发

第十一条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许可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 （一）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 （二）对手册的格式以及内容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三）对机场设施、设备、人员及管理制度与所报文件材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检查复核。

负责前款事项的人员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指派或者监察员担任，但只有监察员有权在相应的文件上签字。

第十二条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管理机构的申请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以民航局的名义作出批准决定，并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机场使用许可证以及手册一并交与机场管理机构。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将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三条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管理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或者实际情况不完全具备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机场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在机场管理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弥补前款提及的缺陷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以民航局的名义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后，应当将书面决定等

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四条 民航局统一印制机场使用许可证（附件 2），并对许可证编号实施统一管理。

第三节 变 更

第十五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变更：

- （一）机场名称；
- （二）机场管理机构；
- （三）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 （四）机场飞行区指标；
- （五）机场目视助航条件；
- （六）跑道运行类别；
- （七）跑道运行模式；
- （八）机场可使用最大机型；
- （九）跑道道面等级号；
- （十）机场消防救援等级；
- （十一）机场应急救护等级。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仅报送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资料的变化部分。

第四节 注 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一）机场关闭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撤销机场使用许可的；
- （二）决定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
- （三）机场管理机构依法终止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机场使用许可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决定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应当于机场预期关闭前至少 45 日向民航局或者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关闭申请，经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关闭，并向社会公告。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机场管理机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预期的机场关闭日期注销该机场使用许可证。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机场许可证注销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原证交回颁证机关。

第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机场关闭信息通知航行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并向社会公告，并自关闭之日起，撤掉识别机场的标志、风向标等，设置跑道、滑行道关闭标志。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于机场预期关闭前至少 45 日报民航局或者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机场使用许可证不予注销：

（一）机场因改扩建在 1 年以内暂不接受航空器起降的；

（二）航空业务量不足，暂停机场运营 1 年以内的。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答复，及时通知有关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或者航行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并向社会公告。在批准的关闭日期，撤掉识别机场的标志、风向标等，设置跑道、滑行道关闭标志。

机场恢复开放使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报民航局或者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第三章 机场使用手册

第一节 编制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手册是机场运行的基本依据，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生效的手册运行和管

理机场。

第二十二条 手册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组织编制。手册编制时应当广泛征求使用者的意见，确保手册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满足机场运行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相关驻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完成手册编制。

第二十三条 手册应当采用活页格式，预留手册修改记录空白页和机场使用许可证变更记录页，编排形式便于编写、审查。

第二十四条 编制完成的手册由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在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时报送民航局或者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合格的，在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发放机场使用许可证以及手册时一并生效。

第二节 发放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效的手册的相关章节发放给在本场运行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运行保障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本场运行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将手册的相关章节印发给相关部门及岗位人员，就手册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熟知并严格遵守。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本场运行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岗位的实际分工，制定相应部门、岗位的手册实施细则。手册实施细则应当涵盖手册中与该部门、岗位职责相关的内容，并不得与手册相冲突。

第三节 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手册的

动态管理制度，使手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以及机场实际运行情况，确保手册的持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组织相关驻场单位对手册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等进行一次评估和完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修改手册：

（一）手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标准等的；

（二）机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基础设施、保障设备等发生变化的；

（三）手册执行过程中，发现规定内容难以客观反映运行安全管理要求，不利于保障机场安全运行的；

（四）手册年度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五）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要求修改的。

第三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修改后的手册及时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手册单章的全面修改或者章节中相对独立内容的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手册的整体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手册经审查合格后，负责审查的监察员应当在相应的手册修改记录页（含修改页）或者审查记录页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手册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审查修改完成的手册在生效日期的 5 个工作日前印发至使用手册的相关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为民航局、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各提供一套，并至少保存

一套现行完整的手册。

第四章 机场名称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机场名称是体现航空运输始发、经停、到达的重要标识，其命名、更名和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机场的命名应当以确定机场具体位置并区别于其他机场为准则。

第三十七条 机场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名，后缀机场专名组成。

机场行政区划名应当与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相一致。跨地区的机场，机场行政区划名应当使用所跨行政区的地方政府协商确定的名称。

机场专名通常使用机场所在地县、区、旗、乡、镇名称，并不得与其他机场的行政区划名、专名重名，同时避免使用同音字和生僻字。

按照国家译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拼写机场英文译名。

第三十八条 机场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机场所在地更名的，应当变更机场行政区划名；

（二）有机场所在地经济发展需要、与当地人民群众风俗习惯相冲突、现有名称的谐音容易产生歧义等情况的，可以变更机场专名；

（三）作为国际机场使用的机场，需在机场名称内增加“国际”二字；

（四）变更后的名称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场的命名或者更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机场名称备案时，应当向民航局报送下列文件：

（一）机场管理机构关于机场命名或者更名

的申请文件；

（二）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三）军队产权的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附相关军队机关的意见；

（四）机场名称内需增加“国际”二字的，附第四十一条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在机场名称中增加“国际”二字的，备案时应当向民航局报送下列文件：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航空口岸的批复；

（二）联检设施经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对外籍飞机开放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机场入口和航站楼显著位置设置机场名称标志。

一个城市只有一个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在航站楼屋面上只设置机场行政区划名；一个城市有多个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航站楼屋面上同时设置行政区划名和专名。

国际机场还应当标示符合规范的机场英文名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已取得使用许可证的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和符合性评价，监督检查机场使用许可的执行情况和许可条件的符合性；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机场管理机构整改。

对于适用性检查或者机场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航空研究或者安全风险评估。

适用性检查与符合性评价的形式包括文件审核与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年度适用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内容、频次、检查

方式等，并按计划严格落实检查任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民航局要求或者根据本辖区机场运行安全形势，开展专项检查（临时性检查）。

第四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已取得使用许可证的机场进行符合性评价后，应当向机场管理机构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及相关驻场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机场使用许可的监督管理，及时整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对机场管理机构的适用性检查、符合性评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机场使用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而开放使用机场的，由民航局或者受民航局委托的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使用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场使用许可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

第五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应当变更机场使用许可证而未申请变更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关

闭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申请时间的要求，未在预期关闭前 45 日向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关闭申请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未按规定程序关闭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立即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反《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未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即恢复开放使用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有关发放手册要求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未对手册进行动态管理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将修改后的手册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未根据审查意见对手册进行修改完善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要求提供、保存手册的。

第五十七条 相关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不配合机场管理机构编制手册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本场运行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造成手册不能有效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对民航地区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问题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机场限制使用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场使用许可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5 年 10 月 7 日公布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2.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3. 机场使用许可证编号规则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9 号

《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监管职责规定》的决定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明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监管职责，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派出机构负责证券期货市场一线监管工作，按照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依法处置辖区市场风险，促进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三、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依法依规整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四、删去第九条第（九）项。

五、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风险处置的协作机制。”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派出机构负责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相关交易场所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相关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辖区涉及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措施、重大风险等，推动辖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有序进行。”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派出机构以风险、问题为导向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监测，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处置的协作机制，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落实私募基金风险处置各项具体工作。”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二

款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需要协助、配合的，派出机构应当协助、配合。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发现的案件线索，并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等的请求，出具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性质认定意见或者提供政策解释。”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及重点任务安排不力；

“（二）该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重大风险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风险应对不及时，风险处置措施失当；

“（三）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监管政策制定不审慎、市场准入把关不严、日常监管不

尽职；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开展问责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中国证监会根据调查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

“问责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的职责，另行制定。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问责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2015年10月29日证监会令第118号公布 根据2022年5月31日证监会令第199号《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监管职责，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派出机构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证券期货市场一线监管工作，按照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防范和依法处置辖区市场风险，促进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派出机构监管职责的确立和履行，遵循职权法定、依法授权、权责统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派出机构履行的监管职责，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由中国证监会规章授权。

监管职责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协调配合，需要做出具体安排的，由中国证监会制定工作规程。

第五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 （一）对辖区有关市场主体实施日常监管；
- （二）防范和处置辖区有关市场风险；
- （三）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调查、作出行政处罚；
- （四）依法依规整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五）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派出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建立健全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相关会管单位及其他派出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机制。

第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与辖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构建综合监管体系，优化监管执法环境，促进辖区资本市场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协同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日常监管

第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需要派出机构检查、核查相关事项或者出具监管意见的，派出机构应当提供协助。

第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下列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 （一）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募基金托管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等机构；
- （四）公募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服务机构；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相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 （六）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七）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 （八）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
- （九）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 （十）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十条 检查的事项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治理情况、内部控制、经营规范、执业活动等，具体检查事项由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予以确定。

市场主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依法应当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的，派出机构按

规定对其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派出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检查办法和规程，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对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接收第九条所列市场主体依法报送的业务、财务等备案、报告材料，进行审阅分析。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实施检查或者其他日常监管活动，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或者发现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进行立案查处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没有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按照规定转送其他职能部门、单位。

第三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市场风险防范的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规定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开展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工作，加强对市场的动态监测监控，督促市场主体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对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的风险指标实施监管。

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落实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标准，

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规定的数据，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派出机构负责对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规定调查处理信息安全事件。

第十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发出的相关预警信息所涉事宜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有关市场主体整改，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保证金的安全。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关措施。

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风险处置的协作机制。

第二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持续跟踪了解可能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情况，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公司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派出机构负责与证券交易场所、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对于可能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告地方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负责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辖区上市公司实施托管，处置有关上市公司风险，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退市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非上市公众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公司债券违约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

作，推动建立健全相关交易场所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相关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辖区涉及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措施、重大风险等，推动辖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进行。

派出机构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与其互通互报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的信息，对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以风险、问题为导向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监测，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处置的协作机制，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落实私募基金风险处置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完善和强化外部协作机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在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查处和善后处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需要协助、配合的，派出机构应当协助、配合。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发现的案件线索，并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等的请求，出具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性质认定意见或者提供政策解释。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媒体有关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或者事项进行调查。

前款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案件或者事项，包括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境外机构请求协助调查的案件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办理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派出机构等请求协助调查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报中国证监会向公安机关履行移送程序。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过程中，依法采取冻结、查封、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证券买卖等强制措施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负责实施。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本单位立案调查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的审理工作，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但是，按照规定由其他派出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理的除外。

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审理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其他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案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的案件。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对有关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该派出机构负责行政处罚执行工作，按规定送达法律文书，督促被处罚对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并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工作。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中国证监会、其他派出机构所委托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送达、处罚执行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督促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派出机构应当宣传和推动辖区市场主体完善基础设施和各项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畅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便利中小投资者行使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在辖区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督促、引导辖区上市公司、非

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联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教育机构、新闻媒体等单位，推动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资本市场知识普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常态化投资者意见征求机制，按照规定组织或配合开展辖区证券期货投资者调查和权益评估评价，及时了解、分析投资者状况和政策制度的实施效果。

第三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辖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组织或配合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投诉处理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督促有关辖区市场主体落实投资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支持辖区自律组织等发挥纠纷调解作用，并与辖区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等组织加强联系，推动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章 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派出机构负责支持、配合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创新业务试点工作，开展辖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创新业务研究。

第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开展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工作。

第四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统一规划部署，做好辖区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管理、诚信激励约束、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宣传教育等诚信建设工作。

第四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信访、举报事项处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依法主动公开或

者依申请公开有关监管信息。

第四十三条 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以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四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以本单位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以本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中国证监会办理辖区内行政复议申请人及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送达、执行工作；协助中国证监会做好涉及本单位工作的以中国证监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第四十五条 派出机构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生在辖区以及由辖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管辖的行政诉讼、证券期货民事赔偿、证券期货犯罪等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民事、刑事典型案件。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构负责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地方金融改革、反洗钱监管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在监管职责范围内与辖区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建立监管协助机制，依法处理涉及辖区司法机关来访、来函等协助执法事项。

派出机构负责与辖区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配合机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通报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线索，商请公安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除前两款规定的职责外，派出机构可以对辖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提出的与派出机构监管职责有关的证券期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第四十八条 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辖区新闻媒体管理部门的日常监测和协作监管机制，

通报证券期货类节目和产品广告有关情况，配合做好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查和证券信息类产品广告的管理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监测本派出机构和辖区市场相关的舆情信息，并视情况开展后续处理。

第四十九条 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辖区证券期货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及重点任务安排不力；

（二）该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重大风险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风险应对不及时，风险处置措施失当；

（三）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监管政策制定不审慎、市场准入把关不严、日常监管不尽职；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

情形。

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开展问责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中国证监会根据调查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

问责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派出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的职责，另行制定。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问责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经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证监发〔2003〕86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00 号

《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一、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利。沪股通和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

本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本决定施行前已开通沪股通、深股通交易权限的内地投资者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前可继续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卖 A 股。2023 年 7 月 24 日后，上述投资者所持 A 股可继续卖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沪

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第三条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

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证券公司或经纪商遵守所在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遵守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所在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监管合作安排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在香港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在上海和深圳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督促并协助其履行本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三）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对市场主体的相关交易及其他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开展跨市场监管合作；

（四）制定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的技术标准；

（五）对相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制度和联合监控制度，共同监控跨境的不正当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

（六）管理和发布相关市场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分别制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有关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六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深股通相关服务；

（二）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技术服务；

（三）履行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额度管理相关职责；

（四）制定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和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

制定香港经纪商开展沪股通、深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六）为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其接入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的技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提供登记、存管、结算服务；

（三）制定相关业务规则；

（四）依法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对登记结算参与机构的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定、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切实维护客户权益。

第九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严重影响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部分或全部交易正常进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相关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限于规定范围内的股票交易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的订单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对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的股票提供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境外投资者依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对持股比例的最高限额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利。沪股通和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应当通过内地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机构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通过沪股

通、深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港股通达成的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达成的交易，由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应当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互不参加对方市场互保性质的风险基金安排；其他相关风险管理安排应当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应当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使用其他币种进行交收的，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

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跨境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分别制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0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轻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党的十八大以来，轻工业“三品”战略成效显著，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满足消费、稳定出口、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仍面临中高端产品供

给不足、国际知名品牌不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

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数字“三品”战略，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轻工业由大到强的跨越。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轻工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占工业比重基本稳定，扩内需、促消费的作用明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增强。

——行业经济稳定运行。轻工业增加值增速与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平均水平一致，重点行业利润率和主要产品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规模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较快增长，重点行业研发投入强度明显提高。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每年增加一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产业发展优势，区域布局进一

步优化。

——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培育一批消费引领能力强的轻工产品品牌。造就一批百亿元以上品牌价值企业，重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链。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广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绿色发展取得新进步。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二、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

（三）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造纸、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等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举措，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加强战略前沿技术布局。

专栏 1 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 家用电器：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
- 造纸：高等级绝缘纸，高纯度溶解浆生产技术，特种纸基复合材料，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基等生物质新材料，医疗卫生用纸基材料等。
- 轻工机械：高速 PET 瓶旋转式吹瓶机、高速无菌纸灌装机、新型洗涤装备、液体食品无菌罐装包材及设备、毒害物质检测试剂及设备。
- 日用化学品：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化妆品功效和安全评价技术，功能化洗衣凝珠水溶膜及关键配方技术，特色化妆品植物原料，香料香精生物发酵制造等。
- 自行车钟表衡器：自行车变速器、中置电机力矩传感器，高能效锂电池安全技术，机械手表机芯精密制造工艺技术、智能手表用微型压力技术，动态电子衡器、智能衡器、无线力与称重传感器，动态质量测量技术等。
- 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功能基料、在线微生物快速检测技术，工业核心菌种、酶制剂产业支撑技术及装备，危害因子发现和智能监控溯源等。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轻工创新体系。强化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优化轻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布

局，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建设创新平台型企业。加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五）优化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安全、质量提升、节能环保、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

面，加快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婴童用品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供给。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引领适老化产品发展。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专业水平，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作用，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协调发展。加快适用国际标准转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三、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

(六) 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围绕健康、育幼、

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化妆品、休闲健身产品、婴童用品、适老化轻工产品等。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积极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的产品。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壮大一批设计园区、设计小镇，支持家用电器、家具、皮革、五金制品、玩具和婴童用品等行业设计创新。促进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发掘文物文化资源价值内涵，在工艺美术、文教体育用品、礼仪休闲用品等行业发展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地方小吃”食品工业化。

专栏 2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

家用电器: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破壁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
塑料制品: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五金制品:智能锁、智能高档工具等智能五金制品,节水型卫浴五金产品等。
陶瓷日用玻璃:新型日用陶瓷、工艺美术陶瓷,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餐饮具、微晶玻璃制品等。
照明电器:功能型照明产品,智能化、集成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自行车: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等。
眼镜钟表:有害光防护、光敏感防护、抗疲劳、青少年近视管控、成人渐进等多功能镜片产品。多功能高档精品手表,非遗传统技艺高档时钟,与健康产业相关的智能手表等。
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强化食品,菜肴类、自热方便以及功能性罐头产品,新型功能发酵制品、发酵水产食品、发酵肉制品,功能性益生菌发酵食品、食用酵素产品,工业用途食糖产品,高品质日化、生活盐产品,适用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低度化的白酒、黄酒等酒类产品,无醇啤酒产品等。

(七) 提升质量保障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提升检验检测水平。

(八) 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培育会展、设计大赛等品牌建设交流展示平台，在家用电器、皮革、五金制品、钟表、自行车、家具、化妆品、洗涤用品、乳制品、酿酒、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推广具有中国文化、中国元素、中国技艺的产品，树立行业品牌。鼓励第三方机构加强品牌策划、评价、宣传等服务，助力海外商标注册、品牌国际化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专栏 3 品牌培育工程

行业品牌推广:支持行业研究建立和推广具有轻工特色的品牌评价体系,开展企业品牌培育标准宣贯活动、品牌价值专业评价、品牌培育成熟度评价等工作。充分利用国际产业合作、重大活动等机会推广轻工行业品牌。
区域品牌建设:促进轻工产业集群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影响力。
产品品牌培育:加大缺少品牌影响力的细分产品的品牌培育力度。植物资源化妆品、高档彩妆、定制化妆品,舒适环保的皮鞋、运动鞋、老年鞋、童鞋等鞋产品,个性化箱包,智能型健身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及防护用品,文具,浓缩化洗涤产品、适用于母婴童和老年人的洗护产品,环保健康儿童家具、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高品质传统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高安全性玩具和婴童用品,中小学教学用乐器、个性化乐器、民族特色乐器等。

(九) 推广新型商业模式。鼓励轻工企业加快模式创新,构建有跨界融合特点的“商品+服务+文化”组合,联合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间的深层次连接,形成基于数字决策的智慧营销模式。积极运用新技术,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需求驱动、供应链协同的新模式转型。

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十)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推进轻工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加快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装备的研制与应用,提升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促进成果创新示范应用。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食品等行业高端专用装备。

(十一) 加快产业链补链强链。编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化妆品、乳制品等领域产业链图谱,建立风险技术和产品清单,推动补链固链强链。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提供信息服务。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体系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支持乳制品、罐头、酿酒、粮油等行业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十二) 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综合应用新一代数字技术,逐步实现研发、设计、制造、营销、服务全链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智能制造平台,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项目。在家用电器、家具、皮革、造纸、塑料制品、缝制机械、五金制品、洗涤用品、食品等行业推广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推动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培育一批网络安全示范标杆。培育数字“三品”示范城市。

专栏 4 数字化发展推进工程

轻工机械:智能化造纸装备,塑料机械、洗涤设备云控制平台,全自动吹贴灌旋一体化装备,白酒酿造机器人,液态产品包装生产线智能运维服务系统等。

造纸:智能仓储和立体库、生产线运维管理云平台,质量在线检测技术等。

家用电器:端到端数字化运营及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生产、质量、供应链、设备管理和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皮革:皮革、毛皮及制品和制鞋等智能化生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平台,皮革瑕疵智能检测技术及设备等。

电池:碱性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和数字化制造。铅蓄电池高速、自动化连续极板生产技术,动力型铅蓄电池自动化组装线技术等。

家具:整装云赋能平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模块化生产,智能工厂等。

照明电器:产品在线检测技术、柔性制造技术,智能化仓储、物流等。

陶瓷日用玻璃:陶瓷成型、施釉等重点环节数字化改造,基于全生产线工艺参数的采集、分析监测、过程控制和集中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和数字化技术应用。

自行车钟表:零部件高精度加工成型自动生产装备、“车网融合”技术等,智能化手表装配线、智能在线检测技术、柔性制造技术等。

日用化学品:研发、配方、体验等过程的数字化升级,在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等方面的数字化仿真技术,液体洗涤剂连续智能化高效生产线等。

缝制机械:智慧缝制工厂技术、自动化缝制单元技术、立体缝制技术、云平台及网络远程运维技术、智能缝纫机及数控系统等。

乐器:钢琴专用智能装备,电鸣乐器、中乐器智能化技术与产品等。

食品:面包、饼干、传统蜜饯智能加工设备,智能生物反应器、智能化分离纯化装备,发酵过程在线监测与自动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化信息采集、监控、分析和控制技术,基于大数据机理混合驱动的智能管控系统,产品追溯体系,酒业大数据全产业链服务平台等。

(十三) 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进轻工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轻工业提质增效。引导

轻工行业完善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客户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机构,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增强用户参与设计能力。

五、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十四) 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有序推进轻工业碳达峰进程，绘制造纸等行业低碳发展路线图。加大食品、皮革、造纸、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加快完善能耗限额和污染排放标准，树立能耗环保标杆企业，推动能效环保对标达标。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

循环利用。在制革、制鞋、油墨、家具等行业，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低挥发性无铅有机溶剂工艺和装备，加快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标准制修订。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专栏 5 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

塑料制品:超纤合成革制造、发泡塑料芯材清洁制备、生物质基复合制品短流程制造、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全生物降解地膜、智能温控贴膜等多功能塑料制品,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材料,超高阻氧透明膜、高阻隔食品收缩膜,环保型塑料添加剂。

造纸:生物质替代化石能源技术,低能耗蒸煮、氧脱木素、透平风机、污泥余热干燥等技术和装备。制浆造纸节水节能技术、植物纤维原料高效利用、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竹材等非木材原料低碳制浆技术等。

皮革:生物质基复合鞋用弹性体材料及生产技术、废液循环技术、废气治理技术、无铬鞣剂及鞣制技术、少盐无盐浸酸技术、除臭技术、生物制革技术、环保胶黏技术、皮革固废资源再利用技术及设备等。

电池:铅蓄电池非铅板栅、连铸连轧铅带、冲扩网板栅、回馈式充放电电源、铅冷切粒、无镉电池制造等先进工艺和智能装备等。

日用化学品:以植物油脂、微生物、发酵产品等生物来源替代石油来源原料的生产技术,香料香精绿色制造工艺等。

陶瓷日用玻璃:日用陶瓷低温快烧及短流程生产技术,陶瓷砖坯体的减薄干法生产及免烧生产技术,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自动化废(碎)玻璃加工处理系统,低氮燃烧技术、全氧燃烧技术、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

食品:肉制品、大宗油料、粮食、食品添加剂绿色加工技术,先进膜分离、色谱分离等清洁生产技术,盐、生物发酵产品绿色制造技术,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废水沼气纯化制清洁能源技术,酿酒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制糖生产热能优化集中控制及高效煮糖系统等。

(十五) 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铅汞铬等有害物质源头管控和绿色原材料采购，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绿色工厂评价、节水节能规范等标准，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培育一批绿色制造典型。鼓励企业进园入区，引导企业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和工艺，推广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工艺和设备，推进节能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节水工艺改造提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水平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十六) 引导绿色产品消费。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高效照明产品、可降

解材料制品、低 VOCs 油墨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引导企业通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等方式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六、优化协调发展的产业生态

(十七) 提高企业差异化发展水平。聚焦家用电器、电池等行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培育自主生态，发展成为领航企业。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现做优做强。推动大中小企业在协同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融通发展。

(十八) 建设高水平的产业集群。推动现有

集群转型升级，构建资源高效利用、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分工协作、企业共生发展的生态体系。推动一批老年用品产业园区向产业集聚区方向发展。选择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集群，以产业链强链补链为导向，强化区域协同和国际合作，推动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十九）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防止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轻工业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空间格局。推动东部地区凝聚全球创新要素资源，建立前沿技术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品牌中心。引导中西部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和优势的制造基地。推进东北地区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巩固提升传统优势轻工产业。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轻工产业。

（二十）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发挥轻工业产能优势，加强国际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传统国际市场，开拓新兴市场，鼓励轻工产业“走出去”。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帮助轻工产品在协定伙伴国或地区享受关税减免。推进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

七、加大组织保障实施力度

（二十一）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用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根据当地轻工业发展需要，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各类基金，支持重点轻工领域创新发展和薄弱环节攻关突破。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及地方相关政策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大对轻工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提升轻工业发展效能。

（二十二）强化高素质人才支撑。完善轻工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联合培养模式，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加快建立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入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和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轻工大国工匠推荐活动，支持举办行业性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对创意设计优秀人才和团队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现代学徒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健全大师带徒传承机制。培育造就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

（二十三）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地方出台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当地轻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行业工业大数据，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汇聚，推动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合作共享。

（二十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强对重点轻工产品的质量监管，推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打击和曝光质量违法和制假售假行为。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重点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遴选若干轻工典型企业。加强对轻工绿色创新产品、企业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组织行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以博览会、购物节、动漫展、重大赛事活动等为载体，促进轻工产品的生产和消费。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加

强统筹协调，强化过程管理，抓好贯彻落实。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沟通政府与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本意见落实效果跟踪，及时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围绕行业特定需求和共性任务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各项活动，引导企业加强自

律和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建村〔2022〕44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委）、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量化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明确的目标任务，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统筹谋划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一、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目标

以县（市、区、旗）为单元，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模式。城市或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庄，采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交通不便或运输距离较长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在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中，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合理确定设施类型、数量和规

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

模，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三、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广阔的资源循环与自然利用空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接受程度较高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无废城市”建设地区的村庄要率先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建立以村级回收网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强化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集中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总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尚未覆盖的农村地区，要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实现自然村（村民小组）有收集点（站）、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害无害化处理能力。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逐步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建设或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站）、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

五、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执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规范各环节的日常作业管理。压实运行维护企业或单位的责任，加强垃圾收集点（站）的运行管护，确保垃圾规范投放、及时清运。对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炉渣、飞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收集、贮存及处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服务专业化，加强对专业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探索组建以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为主体的劳务合作社，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承担村庄保洁、垃圾收运等力所能及的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六、建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

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以村民自治组织为纽带，围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动员群众共同谋划，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方法制定、垃圾收集点（站）选址等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动员群众共建体系，组织村民定期打扫庭院和房前屋后卫生，因地制宜建立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动员群众共管环境，制定村民环境卫生行为准则或将有关内容写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的义务。动员群众共评效果，建立环境卫生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定期开展

环境卫生检查，组织村民对垃圾治理效果进行评价。推进工作成果群众共享，通过建立积分制、设立“红黑榜”等多种方式对农户进行激励，结合实际对工作情况较好的保洁员、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庄给予奖励。

七、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合力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技术指导，协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监督管理，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供销合作社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市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落实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乡村振兴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5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
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新、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推动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公路基础设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普通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

普通公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具有覆盖范围广、服务人口多、公益性强等特点，贴近群众，贴近民生，是

公路网络的主体和基础。近年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普通公路的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普通公路具有项目多、地域广、建设投资标准相对较低、环境敏感点多等特点，容易成为薄弱环节，有的项目抗灾能力较弱，工程安全耐久和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设高质量的普通公路，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必然要求，对于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等，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二、统筹把握普通公路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和“四项制度”,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经济、环保水平,推动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

(二) 深化前期论证。按照公路网规划布局方案,做好规划衔接,充分利用既有线位和设施,结合养护工作安排,合理确定建设时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普通国省道项目前期工作指导,统筹研究路线走廊、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重大方案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加强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各地要积极主动争取财政投入和债券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 严格建设程序。加强各阶段论证报批工作,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标准,严禁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立项、申请政府投资,严禁报大建小套取资金。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批复后方可施工,不得边设计边施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于符合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中农村公路项目,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批内容、改进审批方式,施行简易审批。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两阶段设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具体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四) 把握技术政策。根据路网规划、公路

功能定位和交通量,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或分段技术标准。加强关键技术指标及重大方案的论证,特殊困难路段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安全措施,尽量优先利用既有公路。重点保障公路基本功能和安全耐久性,提高山区公路的抗灾能力。

三、加强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

(五) 规范市场准入。依法依规优选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实力强、熟悉同类工程、履约和信用记录好、具备较好现场服务能力的参建单位,不得设置本地注册、备案等壁垒,以及明显高于工程实际需要的要求。小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集零为整,打包进行招标。要根据勘察设计和监理工作量合理测算费用,不片面强调低价中标,不过分压减费用,避免恶性竞争,体现“优质优价”。

(六) 落实各方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勘察设计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项目组人员配备,强化内审工作,设计成果要签署齐全,签字人员对设计文件终身负责,严禁代签。支持勘察设计公司依据合同自主开展设计和评估论证,任何人不得强行要求更改设计方案;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体系,严格规范施工,加强现场管理;指导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加强建设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

(七) 强化勘察设计。要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勘察工作大纲,确定工作方案、工作量和重点,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勘察成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加强对不良地质的勘察,设计工作要落实各专题评估结论或批复要求,避免勘察、设计“两张皮”。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需要开展消防设计的,应按相应规定开展设计,并完善相应程序。

(八) 重视设计审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咨询单位或专家开展审查工作，重点对基础资料收集、既有公路充分利用情况、不良地质处治、高边坡稳定性分析、桥涵结构验算、安全设施设置、排水系统完备性等进行审查，以优质设计提升安全质量水平和投资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后期不必要的变更。

（九）规范变更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规范变更程序，完善设计变更台账，加强设计变更信息公开。涉及勘察设计深度、施工组织与施工工艺等问题的，变更审批前应先明确有关责任及处理意见。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先变更、再补报。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十）严格合同管理。鼓励推行大标段招标、项目群“打捆”招标、“代建+监理”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吸引优秀企业参与建设，提高工程管理能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工作量和批复工期合理确定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和考核、评价，强化工程造价管理。

（十一）重视质量安全。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实行设计使用期限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制度。

（十二）强化工资保障。鼓励吸纳农民工参与公路建设，在小型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合同制，完善用工台账、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台账等基础资料，强化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

（十三）推动信息公开。除依法不予公开的

信息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定期公布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工程进展和安全事故处理等信息；指导建设单位在网站、工程现场公布项目概况、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人、农民工工资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指导施工单位在工程驻地和施工现场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把好验收关口。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重点核查批复文件执行情况与安全设施、消防设施、防护工程是否同步建成，邀请公安、应急等部门参加验收。未经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边通车边改造项目要在完工后立即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情况纳入计划执行考核，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工的，应当及时报请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问题，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或造成资金沉淀。

四、切实提升普通公路管理水平

（十五）消除瓶颈路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全国“一盘棋”，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分级责任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摸底排查等工作，并积极协调相邻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级相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等，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协同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相邻路段在路线走向、省际接线、建设标准、实施安排等方面要做好衔接，形成动态化跟踪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消除存量，不添增量，持续消除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问题。

（十六）提升公路建设理念。统筹公路安全、效率、便民、投资、节地、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技术方案和主要指标，减少大填大挖，注重生态恢复和景观设计，加强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加强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口及特殊路段改造提升，改善路侧环境，完善安全设施，合理提升运行速

度和通行效率。有条件的路段可设置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台、卫生间等设施，完善旅游标识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重要路段可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智慧感知设施、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等，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公路设施融合。有条件的城镇附近路段可适当设置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停靠站及照明设施等。

（十七）提升勘察设计水平。部加快推进有关文件、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引导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各地要认真研究本地区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及加强勘察设计、提升设计质量的举措。鼓励各地申请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加强项目储备，编制本地区典型专业工程通用图和设计要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勘察设计工作。除必要的评审程序外，控制各类勘察设计评审次数，让设计人员有更多精力开展设计工作。结合项目区气候特点，重视行洪能力分析验算，重点加强地质、水文等基础资料收集，综合考虑行洪要求合理设置桥涵构造物，完善临河路基段排水设施和防护工程，提高抗灾能力。

（十八）提升工程建造水平。实施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深化施工标准化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和工地建设、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加强一线人员技术交底，强化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检测，完善质量溯源机制。因地制宜推行混凝土集中拌和、材料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信息集中管控和智慧工地建设，鼓励重点项目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和智能建造技术，推广相对成熟可靠的“四新”技术，加强技术工艺创新和经验总结。边通车边改造项目应结合施工组织方案，完善保通措施和临时安全设施，加强原有交通标志清理，确保通行安全。

（十九）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部完善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完善普通公路项目管理

制度。普通国省道项目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要求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项目单位不具备相应建设管理能力的可委托代建。农村公路项目要明确项目法人，由具备技术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人员进行管理，逐步实行建管分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根据政府授权及相关合同，采取直接招标监理单位或中心试验室等措施，规范监理、检测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完善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的项目，要深化初步设计深度，加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严格按批复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严格规范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审批程序，不得报大建小、化整为零、规避审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

五、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落实监管责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要求，确定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责任分工，完善相应制度。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普通公路项目监管。负责公路管理和质量监督的机构根据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二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相关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加强普通公路前期工作、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资金落实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采取督导、约谈、暂停资金拨付等措施，加大管理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出借借用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信用管理。推动将普通公路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完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及奖惩激励措施，根据计划完成情况调整规划时序和投资。

（二十二）完善保障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推动建立政

府主导、部门参与、多方联动的建设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引导，落实建设资金、土地、建筑材料等要素资源，协同做好前期工作以及征地拆迁、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保障良好的建设环境。要重视公路建设行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加强技术攻关、技术交流和农民工培训，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建设者队伍。

（二十三）鼓励试点示范。结合促进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要求，鼓励将提升普通公路建设理念、勘察设计水平、工程建造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纳入交通强国试点，落实绿色公路、智慧公路建设及交旅融合等要求，打造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的样板工程，深化平安工地建设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普通公路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既有工作开展情况和本地区建设特点，将交通强国试点有关普通公路项目情况及时报部。部加强指导跟踪，并适时组织开展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交流工作，对试点示范创建成绩优异地区 and 项目予以通报表扬。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6 月 1 日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动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教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的科学内涵，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共同富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强化以城带乡、城乡互促，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传承发展农耕文明，激发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活力，助力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积极

贡献。

（二）基本原则

文化引领、产业带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统筹优秀传统乡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动文化产业人才、资金、项目、消费下乡，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挖掘提升乡村人文价值，增强乡村审美韵味，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加强对乡村本土文化人才的培育和支持，建立有效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引导、扶持和服务职能，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以重点产业项目为载体，促进资源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科学规划、特色发展。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区域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提升规划水平、设计品质、建设标准，防止盲目投入和低水平、同质化建设，避免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保护好村落传统风貌，推动乡村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汇聚和培育一批积极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企业、机构和人才，推动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

产业特色小镇、特色村落，推出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典型范例。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得到有效激活，乡村文化业态丰富发展，乡村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乡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文化产业对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对乡村文化振兴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二、重点领域

（一）创意设计赋能。引导创意设计企业、平台、工作室及设计师向乡村拓展业务、落地经营，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提供创意设计服务。鼓励创意设计、规划建筑、园林景观等单位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环境。鼓励高校艺术、设计类专业结合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为乡村建设提供创意设计支持。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加强农产品包装、设计和营销，提升农业品牌知名度和农产品文化附加值。鼓励发展特色农业，挖掘特色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文化内涵。

（二）演出产业赋能。依托演出企业、演出团体、艺术院校等机构，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帮助和指导乡村开发演出项目，培养乡村文艺演出队伍，发展提升乡村舞蹈、戏剧、曲艺、游艺、杂技等业态。鼓励依托乡村传统演出团体及其骨干人员，积极开发武术、舞龙、舞狮、锣鼓等特色民俗表演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旅游演出项目。

（三）音乐产业赋能。鼓励音乐工作者、音乐企业、音乐院校、音乐类行业组织等深入乡村采风、展演和对接帮扶，加强对乡村传统音乐的创编、提升，创作一批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音乐作品。加强民族民间传统音乐的收集整理和活化利用。提升乐器制造业专业化、品牌化水平，推动乐器生产向乐器文化拓展，鼓励发展音乐培

训、互动体验等复合型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音乐节、音乐会、音乐园区（基地）等特色项目，打造音乐主题特色文化乡村。

（四）美术产业赋能。发挥美术工作者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乡土文化传统，突出地方特色，发展壮大、巩固提升美术产业。鼓励各级美术院校、画院、美术馆在具备条件的乡村设立写生创作和展示基地，支持打造乡村摄影基地，提升乡村地区美术产业专业化水平。加大人才培训和扶持力度，把引进外来人才和培养本地人才结合起来，提升农民画师、雕塑师等人才的创作水平。加强乡村美学普及和教育，提升审美水平和人文素养，让欣赏美、追求美、塑造美成为乡村文明新风尚。推动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乡村规划建设，鼓励兴办特色书店、剧场、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创馆。

（五）手工艺赋能。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设计师、艺术家等参与乡村手工艺创作生产，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促进合理利用，带动农民结合实际开展手工艺创作生产，推动纺染织绣、金属锻造、传统建筑营造等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手工艺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形成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和品牌，鼓励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品牌合作，提升经济附加值。充分运用现代创意设计、科技手段和时尚元素提升手工艺发展水平，推动手工艺创意产品开发。

（六）数字文化赋能。鼓励数字文化企业发挥平台和技术优势，创作传播展现乡村特色文化、民间技艺、乡土风貌、田园风光、生产生活等方面的数字文化产品，规划开发线下沉浸式体验项目，带动乡村文化传播、展示和消费。充分

运用动漫、游戏、数字艺术、知识服务、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视频等产业形态，挖掘活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打造独具当地特色的主题形象，带动地域宣传推广、文创产品开发、农产品品牌形象塑造。推广社交电商、直播卖货等销售模式，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

（七）其他文化产业赋能。鼓励各地结合文化资源禀赋和文化产业发展特点，培育打造地方特色鲜明、文化内涵突出、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的文化业态。支持特色产业发展，传承弘扬茶、中医药、美食等特色文化，开发适合大众康养、休闲、体验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推进特色文化制造业发展，积极开发传统文化节日用品、特色文化产品。鼓励各地发掘乡村传统节庆、赛事和农事节气，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村晚”、“乡村文化周”、“非遗购物节”等活动，因地制宜培育地方特色节庆会展活动。研究推动优秀农业文化展示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文化工作者深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断深化优秀农耕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入艺术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的艺术节展。

（八）文旅融合赋能。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创意设计、演出、节庆会展等业态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文化消费与旅游消费有机结合，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乡村旅游艺术提升计划行动，设计开发具有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提升乡村旅游体验性和互动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乡村旅游各环节，支持利用非遗工坊、传承体验中心等场所，培育一批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建设农耕文化体验场所，弘扬优秀农耕文化。鼓励各地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塑造“一乡一品”、

“一乡一艺”、“一乡一景”特色品牌，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名片，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充分开发民间文化艺术研学游、体验游等产品和线路。全面推进“创意下乡”，有效提升旅游商品开发水平和市场价值。

三、政策举措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各地培育和引进骨干文化企业，扶持乡村小微文化企业和工作室、个体创作者等发展，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形式投资乡村文化产业。推广“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鼓励各类农民合作社、协作体和产业联盟在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完善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建立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企业库。支持积极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企业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二）建立汇聚各方人才的有效机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制定政策举措，建立有效机制，引导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企业家、文化工作者、文化志愿者、开办艺术类专业的院校师生等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带动文化下乡、资本下乡、产业下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实施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建设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人才库。实施文化和旅游创客行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文化和旅游从业者、相关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乡土人才等创新创业。注重发挥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产业带头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师、民间艺人等领头作用，挖掘培养乡土文化人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研究机构在乡村设立文化和旅游类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三）加强项目建设和金融支持。按照自愿

申报、动态管理、重点扶持的原则，遴选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加大支持和服务力度，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开发银行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信贷政策并遵循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对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提供包括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在内的综合性优质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新产品，通过上门签约、灵活担保、主动让利等多种方式，为乡村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投资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针对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的保险业务。

（四）统筹规划发展和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加强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建筑风貌等方面管控，注重生态优先、有序开发，合理规划布局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探索乡村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的有效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相结合，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作用，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完善审批程序、严格用途管理的前提下，加大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相关重点设施、项目的用地支持。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的方式建设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项目。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结合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项目的业态特点，探索农村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新方式，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除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书，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支持企业和个人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鼓励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营实行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业态。

四、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教育、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各级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同，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扎实推

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东部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在东西部协作工作框架下，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到西部地区开展投资合作，助力西部地区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遴选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充分发挥县域统筹规划、资源配置作用，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加大在国际舞台宣传力度，对外讲好中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故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文化产业特色小镇、特色村落建设。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智库、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各类公益组织、公益基金等积极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协调、推进、总结、评估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护理事业
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国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我委制定了《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护理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护理事业进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持续深化医改进程中，护理事业快速发展，成效显著。护士队伍持续发展壮大。2020 年底，全国注册护士总数 470 余万人，较 2015 年增幅达 45%。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34 人，全国医护比提高到 1 : 1.15，医护比倒置问题进一步扭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超 70%，护士队伍学历素质进一步提高。通过持续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施护士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中医护理特色更加突出，护理工作更加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各地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部分医疗机构已覆盖门（急）诊、血液净化中心（室）、手术（部）室、导管室等非住院部

门，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通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积极推进老年居家医疗护理服务，护理服务模式得到创新发展，护理服务领域不断延伸拓展，覆盖医疗机构、社区和居家以及全人群。护士为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更加多样化，在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康复和安宁疗护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护士执业管理更加便捷高效。医疗机构逐步建立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基于护理岗位的护士人力配置、培训、考核等，逐步实现护士同岗同薪同待遇，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国护理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护士队伍数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护理服务供给与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护理服务内涵领域需要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护理领域相关体制机制仍需健全完善等。

(二)“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部署，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护理事业需要紧紧围绕人民健康需求，构建全面全程、优质高效的护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群众差

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对护理服务特别是老年护理服务提出迫切需求，需要有效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护理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护理领域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的护理服务需求与供给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需要进一步从护理体系、服务、技术、管理、人才等多维度统筹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提高护理同质化水平。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护理事业创造了新条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卫生健康领域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为推动护理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护理服务效率，引领我国护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丰富护理服务内涵与外延，提升护理管理水平，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护理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护理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护理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完善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优质高效护理服务体系。

2.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护理服务资源配置效率的体制机制，推进护理服务模式创新，实现护理高质量发展。

3.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护理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补齐护理领域短板弱项，增加妇儿、老年、康复、中医等领域护理服务供给，发展社区和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护理服务的可及性。

4. 坚持改革创新。顺应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护理领域人民群众新期待，把握护理工作特点，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着力推动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加大护理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破除制约护理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护理发展动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国护理事业发展达到以下目标：

全国护士总数达到550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8人，护士队伍数量持续增加，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责任制整体护理有效落实，护理服务更加贴近群众和社会需求。护理内涵外延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老年、中医、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供给显著增加。护理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改进，调动护士队伍积极性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专栏 1 “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性 质
1. 注册护士总数(人)	470.9 万	550 万	预期性
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34	3.80	预期性
3. 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1 : 1.15	1 : 1.20	预期性
4. 三级综合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8 : 1 0.6 : 1	0.85 : 1 0.65 : 1	约束性
5. 二级综合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7 : 1 0.5 : 1	0.75 : 1 0.55 : 1	约束性
6. 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工作的护士数(人)	100 万	120 万	预期性
7. 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总量的比例(%)	/	≥95	预期性
8. 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9. 新入职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10. 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备注: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包括: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中医护理专业护士。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护理服务体系。

1. 优化护理资源布局。结合人口结构变化、疾病谱特点及群众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护理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大型医院优质护理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当地综合实力强、护理学科水平高的三级医院,通过组建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形式,健全完善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护理服务体系。不同医疗机构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急危重症患者护理,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

护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主要提供老年护理、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

2. 增加护理服务供给。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盘活资源,将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护理中心等。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床位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家庭病床、居家护理服务,有效扩大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供给。

(二) 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3. 持续增加护士数量。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护士队伍数量,特别是从事老年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社区护理、传染病护理和安宁疗

护工作的护士以及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护士数量。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径、床位规模、临床护理工作量和要素等科学合理配备护士人力，满足临床护理服务需求。

4. 加强护士培养培训。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加强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坚持立足岗位、

分类施策，切实提升护士临床护理服务能力。结合群众护理需求和护理学科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老年、儿科、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训。加强新入职护士和护理管理人员培训。科学合理安排护士培训，减少重复性、负担性安排，缓解护士工学矛盾。

专栏 2 护士服务能力培训行动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按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正在或准备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预计到 2025 年，辖区内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 90%。

其他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对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康复护理、急诊急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专科技术水平。预计到 2025 年，上述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均不低于 90%。

新入职护士培训。参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新进入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提升独立、规范为患者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预计到 2025 年，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健全新入职护士培训机制，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 95%。二级及以上医院结合实际开展新入职护士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 90%。

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从事护理管理工作的人员岗位培训，有针对性地分别对医疗机构护理管理人员、病区的护理管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提升护理理念和管理方法，适应现代医院管理要求。预计到 2025 年，辖区内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 90%。

5. 保障护士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关心关爱医护人员的要求，在护士执业环境、薪酬待遇、培养培训、专业发展等方面创造好的条件。医疗机构为护士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护士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切实维护和保障护士合法权益。

6. 调动护士积极性。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护士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护士统筹考虑，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健全完善护士队伍激励机制，实施科学的护士评聘考核和绩效考核，强化临床导向，引导护士立足护理岗位，深耕临床护理实践，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绩效考核结果与护士岗位聘用、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向临床一线护士和基层护士倾斜，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三) 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

7. 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其他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比例显著提高。落实护理核心制度，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夯实基础护理质量，强化护理人文关怀，优化护理服务流程，实现优质护理服务扩面提质，有效提升患者获得感。

8. 创新护理服务模式。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发展多元化的护理服务。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覆盖面，支持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上门护理等，将机构内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

9. 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的临床护理需求为导向，加强护理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带动护理人才培养和护理服务

能力提升。持续改进护理质量，着力构建基于循证基础和临床需求的护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地区间、机构间护理同质化水平。

（四）补齐护理短板弱项。

10. 加快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辖区内老年人群的规模数量、疾病特点、医疗护理需求等情况，因地制宜

合理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增加从事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护士的数量，强化人员培养培训。探索建立和发展医疗护理员职业队伍，扩大老年医疗护理人力资源，更好地适应老龄社会需求。对接失能老年人迫切需求，加快发展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和长期照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护理、日间护理服务等。

专栏 3 老年医疗护理提升行动

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将部分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二级医院转型扩建，或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数量。“十四五”期间，各地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和床位数量显著增加，逐步满足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医疗护理需求。

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确定部分地区按照国家印发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率先在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健全价格支付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到 2023 年，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全国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快速发展。

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将老年护理专业护士作为紧缺护理人才加快培养培训，提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拟从事或者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为老年患者提供生活照护的从业技能。

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推动各地按照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要求，因地制宜扩大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供给。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积极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11. 提升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护理专科联盟、专家联合团队等，切实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通过下沉或输出管理、培训、技术等方式，帮助提高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基层护士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护士人力配置。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加大基层护士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其常见病、多发病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能力。

12. 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推动各地按照《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辖区内群众迫切需求，着力增加安宁疗护中心和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数量。制修订《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标准，不断规范从业人员实践行为。加快培养培训从事安宁疗护服务的专业人员，切实提高生命终末期患者的安宁疗护质量。

（五）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

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发展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要求，着力加强护理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护理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护理服务。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高临床护理工作效率，降低护士不必要的工作负荷。建立基于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具备护士人力调配、岗位培训、绩效考核、质量改进、学科建设等功能的护理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护理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

（六）推动中医护理发展。

健全完善中医护理常规、方案和技术操作标准。积极开展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专科护理，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创新中医护理服务模式，发挥中医护理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医护理进一步向基层和家庭拓展，向老年护理、慢病护理领域延伸。强化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切实提高中医护理服务

能力。

（七）加强护理交流与合作。

深入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间护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护理管理、制度政策、人才培养、护理技术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的力度。充分借鉴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健全完善护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充分认识到“十四五”时期推进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将护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持续深化医改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部署，同步推动实施。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细化实化落实举措，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实施。

（二）加强监测评估。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区“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

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2023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对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贯彻落实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适时对各地推动实施情况予以通报。

（三）及时总结推广。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因地制宜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勇于先行先试。在推动实施过程中，注重总结经验，分步推广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对地方创新典型经验予以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形式，做好“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尊重地方首创精神，注重宣传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护理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 年 6 月 19 日

免去傅兴国的国家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2022 年 6 月 28 日

任命王受文为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

任命罗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任命李晓红为中国工程院院长，钟志华、邓秀新、王辰、吴曼青、李仲平为中国工程院副院长。

任命宋志勇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免去冯正霖的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世忠的国家保密局副局长职务。

2022 年 7 月 2 日

王广华兼任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免去陆昊的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职务。

任命赵保林为审计署总审计师。

免去刘思扬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任命陆昊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免去马建堂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丛亮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免去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